

牧令書輯要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

籌荒下

賑荒簡要

賑恤

荒政備覽

王鳳生
裕 謙

查辦災撫稟

條議辦災事宜稟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裕 謙

諮詢災賑條款稟

救災條款諭

圖賑法

齊彥槐

圖民錄

襄守定

截漕杜弊法

黃可潤

災賑

何士福

賑粥法

徐文弼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五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籌荒下

賑荒簡要

周農榮

辦災之法方恪敏公賑紀一書詳矣顧第以紀一時非常之

恩與同時上游下屬宣

德達情之盛意固不專在例也乾隆四十年保定河間天津正定南路廳深州等處所屬間被水災大憲據實

入告

清問至再。至三。有撫恤。有擴賑。有大賑。自府廳州縣下。逮佐雜教職。勘水勘戶口。分委四出。各上官亦皆輕騎。巡查。不敢暇逸。冀仰副。

聖主視民如傷之意。震榮既以賑紀宣示同官。時復有苦於難讀。不能融會貫通者。乃取其散者聚之。複者節之。名曰簡要。有不敢從同者。例取新也。有全錄舊文者。不忘本也。一切疏題部復移咨。概不鈔錄。從簡便也。開卷即已了然。無人不可共曉。率而由之。策固無奇悖。而行之。孽由自作矣。

撫恤

卽借口糧也。次年秋後免息還倉。又災則又緩。總以豐

穢爲期。如督撫奏明。或奉

特旨恩免。則曠典也。於州縣報明成災後。印委各官。挨村按戶。隨查隨給。五口以上者。借給穀四斗。四口以下者。借給穀三斗。米則半之。此皆窮苦不能自存之戶。故於核查戶口以前。行之將來。大賑時。卽歸入極貧戶內。不論成災之輕重。各州縣一概准行。其行在於普賑之先。

普賑

成災八分以上。州縣於查竣極次大小戶口之日。各照例於八月內。先賑一月。不分極次。是曰普賑。以其至急。故又曰急賑。其務最先。又曰先賑。

按此係三十六年之例。查帳紀載乾隆八年成災州縣照例於八月內先行普賑一月並不專指八分以上。

續賑

成災八分以上者。旣八月普賑矣。其中老幼殘廢。不能待至大賑之戶。於十月內賑一月。是名續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摘賑

成災六七分者。其中鰥寡孤獨尤屬困苦之戶。須查明。摘出賑九十兩箇月。是名摘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按二條俱係三十六年之例。查賑紀載乾隆八年八月普賑以後，以九十兩月斂獨老疾之不自存也。按日以給是曰續賑，更有急不能待者，則立給錢米以賑之。是曰摘賑。則續賑不止十月一箇月，摘賑亦不專指六七分。

按新例八分以上之續賑僅給十月一箇月，六七分之摘賑乃給九十兩箇月。豈以九分大賑極貧者可邀三箇月多於六七分耶？然何以安頓八分災民也？乾隆四十年災賑蒙大憲准行摘賑統給九十兩箇月，蓋循八年舊例也。如此則無偏無陂矣。

大賑

十一月開賑。按月散給。成災十分者。極貧賑四箇月。次貧三箇月。九分者。極貧賑三箇月。次貧兩箇月。七八分者。極貧賑兩箇月。次貧一箇月。六分者。極貧賑一箇月。次貧不賑。

加賑

大賑已畢。民氣未復。此成災極重之年。上屢天心恩膏特下。或賑一月俟奉旨後遵行。爲格外異數。是名加賑。

抽賑

其勘不成災之區。有蠲無賑。以其毗連災村。亦波及之。

五分災內無地極貧酌量給賑照六分災例查辦是名
抽賑其有地次貧不得違例濫及

分數 頃畝

全無收穫者爲十分災漸輕遞減至不成災例也頃畝
則履而可知者辦災要務莫先於此蓋頃畝爲蠲緩張
本分數則賑濟之久暫也苟有疎忽將來核戶多生荆
棘催科亦係考成九分十分災綦重矣或七或八能辦
暫於秋毫平六分七分則賑與不賑由此以分賑紀云
與其畸輕毋甯畸重所以上廣
皇仁下勤民隱也是在印委各官不憚勞苦親歷阡陌
斟酌盡善不但書役鄉保不可輕信小民赴訴亦多希

望恩澤難以爲據。慎勿稍生怠惰。自干嚴譴。

坍屋修費

瓦屋一間例給銀一兩。土草房例給銀五錢。每戶不得過三間之數。於撫恤時隨查隨給。此係窮戶無以蔽風雨者。若有餘屋或有房主可修葺者不給其銀向司庫地糧項下支領報銷。

極次貧 大小口

家本貧而更遭水旱。徒立四壁者爲極貧。其廬舍器用僅有存而難久支者爲次貧。十二歲以下爲小口。十二歲以上爲大口。例也。九十分村莊之戶口固難率意刪除。極次尤宜詳審。恐有目前係次貧一二月後漸久漸

舊。又成極貧者。極貧例不減日丁壯亦當給賑。次貧則老幼入賑而已。不給于壯。須於冊內註明。而諭明白。杜民之幸心。且塞爭端也。其被災六分之次貧。宜防其冒入極貧。蓋六分不賑。次貧也。或大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概不核減。悉依原數散給。亦以原數報銷。

委員

州轄一州。縣轄一縣。或一二百里。或二三百里。被偏災者。尚可料理。曾賑則應辦事尤多。豈能兼顧。則委員重矣。於通省內選擇廳印帶同現任佐雜教職。及候補試用正佐人員。視州縣大小。以爲多少。各道府按照規條。率同各廳卽清查三日。廳印又率同佐雜教職試用。

候補各員清查。二日。俾得領會。然後派定村莊。四出分查。麻幾畫。各委員仍將到境日期及所派村莊。先行通稟。以備稽查。迨事竣之後。核其勤惰詳院。分別等第記功記過。至委員因地妥辦之處。則賑紀中辦賑述示僚屬。語盡之。錄於左。

水旱兼作。而饑口待食於官。嘗至數十百萬之眾。孰應給。孰應減。按例依期。湯年一溉。爲枯渴之所必爭。惡其爭。不以道而法隨之。亦不得已之爲也。蓋當此之際。親履窮檐。悲憫銜恤。父母之心也。鎮以高嚴。懲其頑抗。師帥之職也。外肅中慈。所向皆辦。倘惟煦煦姑息。墮威啓玩。其爭轉多。是陷之罪矣。

賑紀又云委員固視其才又當察其性情之寬嚴而器使之使寬厚者當重災則雖濫而不至傷惠刻斂者當輕災則雖遺而不至屯膏反是則交失之旨哉言乎是又在上司之知人善任矣

親查戶口

州縣戶口偶有偏災則印官查委員查上司又查至再至三不憚煩者小民蠢愚難於戶曉其查保甲時以多報少疑於當差也查戶口時以少報多貪於食賑也故鄉保之草冊不足信州縣之門牌保甲亦難據爲左券至委員查核必須親歷蓋丁有多少戶有有餘不足廬舍若何器用若何牛具若何老幾口少幾口男女幾口

弗躬弗親能懸揣想像而得之乎。極次何由分多寡。何由判乎。其草冊有名。親點無口。或假飾於僱工。或託辭於稱貸。曉瀆牽衣。往往有之。則須度其房宇。驗其鍋竈。如七箸。如牀坑。能容與否。據理可斷。上無糜帑。下不病民。是在委員不辭勞瘁。矮屋敗檐。無不有足跡馬蹄者。不但目前無屈抑不伸之情。將來散賑亦免譏張。不靜之風矣。又或愚民惑於浮言。不許委員入門。一面乞賑。一面攔阻。情殊可惡。其曉勸之法。賑紀內諭。民遵奉核戶示一條。言簡意盡。無復加矣。錄於左。

近聞景州於查戶口之日。貧民牽率求賑。又不肯令委員入門。無由確知應賑口數。殊可駭異。夫救災恤

患。朝廷莫大之恩施。計口受餐。有司當遵之令。甲不入門。何由分別。極次不查。口何由驗其大小。每戶不應賑。生員之貧者。應赴教官報賑。此外編戶村莊。男耕女饌。習苦於田間。非深閨屏跡者可比。於委員有何避忌。況當此救災拯溺之候。衰矜疾苦。人有同情。官長卽係父兄。婦女同爲赤子。何得妄生議論。藉詞阻撓。合行曉諭。倘嗣後仍敢造言煽惑。必有誰冒情弊。卽便嚴查究處。至各員所帶人役。亦應嚴查。約束無許出入。挨擣。固知避忌。致滋口實。

委員親填草冊

地方官於查戶以之先。按村按戶。按口。分鄉保開造草

冊無論在家出外一概造入毋稍遺漏惟貧生及貧生同居之弟姪不入草冊蓋有教官開送也屆期將鄉保草冊移交委員委員查明應賑之戶極貧次貧大小口數填入格冊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其不應賑者均就草冊註明以爲賑冊之本或遇外出之戶詢明鄉保左右鄰舍另簿記之爲外字號亦於門牆粉書戶名以便本人聞賑歸來查驗上司巡歷按簿抽查應改正者卽予改正如別有情弊惟承辦之員是問其民之租種旗地爲旗人佃戶及竈戶之有地者一併造入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以便清查旗莊竈戶時扣除免於重複冒濫

卷之三

委員帶給賑票

委員下鄉各帶賑票多張。票用本州縣印信。加用委員號記。查勘時於票上填明極次大小口數。隨查隨給。令其執票領賑。或其年蒙

恩加賑。完賑之日。掣回原票。另給加賑之票。填明月分。俟賑竣掣回。

票用厚韌之紙。掣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鉛印以別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內所開極次大小口數填註。如某項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戶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製書賑及大賑加賑月分圖記。書賑訖。

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大賑加賑訖。則於票上用大賑。某月訖。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戶。查明入冊。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歸來者。卽就廠查明草冊內前後戶爲某之左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冊內。給發小票。一體領賑。

委員用紅格

委員查日。已填賑票給民矣。另有紅格眼簿。將所查村莊成災分數。戶口極次大小。逐一註記。其有老病孤苦情狀危急者。八分以上之災。則於極貧下添注續字。七分之災。則於極貧下添注摘字。以便續賑。查完一

日。又總核極次各若干戶。大小若干口。註明於後。於查
竣之日。統計本員共查過村莊若干。極次戶若干。大小
口若干。應賬確數。鈐用本員印信圖記。一送司。一送總
督府廳鈐印。彙送本州縣。

格式。每頁刊列號數。五十頁爲一冊。所查某村某莊。
卽摘寫村名莊名一字。編爲冊內號數。委員執冊。挨
戶登註。極次戶名男女大小口數。仍將州縣草冊查
對。如某類口無則填以圈。查完一村莊。共計總數極
貧戶若干。大口若干。小口若干。次貧戶若干。大口若
干。小口若干。註明冊後。一日查數村莊。則統計總數。
分辦註冊。俟審畢後。復統計前後所查總數。開列清

單黏冊面各用印信圖記。移交地方官辦理。

監賑

監賑所以佐印官耳目也。查賑已畢，廳印協同地方官，卽於委員內酌畱明練者詳明監賑。凡胥役之於米或攬糠和水私竊偷賣，於銀或抽換封袋，扣剋毫釐，皆監賑訪察懲治。

賑廠

自州縣報災之後，查分數，查村莊，查戶口，詳稟咨移。唇乾毫禿，至於設廠散賑，患始大徧。掉以輕心，前功盡廢矣。散賑定例，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設廠。然州縣大小不一，村莊遠近不齊，辰出而酉未歸，腹且枵矣。

家遠而日已西。宿於露矣。扶老而襁幼。肩摩趾錯。保無
顛躓乎囊負。而手提荒村月夕。保無他慮乎。地方官宜
勿拘成例。毋惜小費。多設數廠。前後左右以二十里爲
率。監賑官於放賑前夕就廠信宿。及早開放。其廠門兩
旁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保各書一旗。某村某某莊立於
野外曠地。災民各立旗下。按村按莊排立。以道路遠近
爲給放次第。先賑某村莊。則令其村莊鄉保執旗前導。
災民隨次唱名領賑。賑訖則令先歸。恐滋擁擠也。其孀寡
孤處無丁男者。許親族兩鄉帶票代領。冊內註明代領
人名姓。如有漏粟冒領者。一經首告。嚴究清查。追還米
銀。給還本束。革去代領人名下賑項。仍枷示通衢。銀米

所在。關以大木。守以壯役。銀米分置兩處。災民呈票領米。領竹籌一枝。徵籌領銀。不復驗票。其設廠之時。卽將廠在某村某莊。離城若干里。先行稟明。其運送米石腳費。事竣之日。據實報銷。

賑期

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之村莊。按道路遠近。人戶多少。均勻酌定。分爲數日支放。甯寬毋急。甯少毋多。須多張告示。開晰明白。註某村某莊某日在某廠領賑。仍諭鄉保徧傳僻壤窮檐。務無遺漏。

米數

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穀則均倍之。按月給放。或銀

米兼賑則照米之時價定數。地方官先行詳明。不得短扣。蓋賑例給米。小民自給兼用雜糧。價可減而果腹。則一年饑米價必貴。小民得銀買食。商賈聞風輻輳。兼可平市價也。且米須運腳。銀則捆載。可致尤屬官民兩便。

銀袋

旱乾水溢。亦斯民窮則呼天之候也。或扣剋。或短少。失所天矣。銀有封袋。米有木筒。不可不戒心也。印官領銀。到日先期翦鑿。按賑冊村莊戶口。總計一戶大小口。應帳半米銀數。庫平兌足。包封印。官須親身檢點。製一袋。寫明姓名銀數於上。完一村莊。則照冊上。前後次第。以線綯次穿之。總爲一包。其他村莊皆如之。以便就廠散。

給其廠之近地。許錢市之人就廠兌換。官爲按時定價。以免錢鋪勒捐。一準庫平。其貧戶止一兩口者。照市價折發錢文。不必用銀。或庫儲錢多。或市錢易購。則詳明每兩庫紋易錢若干數目。悉用錢折發。尤便民也。

米筒

米銀並賑。按大口日給米五合。計月給半米七升五合。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計月給半米三升七合五勺。州縣應豫備七升五合及三升七合五勺。兩木筒各若干。以備散賑之用。以免零星輕重之弊。再賑例應扣小建。應照扣除之數另造木筒一分備用。或統於銀內扣除而不扣米。亦簡便之法。其筒口宜鉗以鐵。可免磨削。該

管府廳州督同監賑官較準烙印監賑官到廠之日再
須較驗。

小建

賑恤遇小建月分。例扣一日口糧。惟普賑多在八月十五以後。故按三十日爲一月。不扣小建。其冬春大賑。則仍扣除造報。

城鎮

水旱行而來耜輶。於城關鎮市何有乎。禾稼傷而農氓病。於肩挑負賑。何有乎。賑災之例。所以不及於闢闢也。然歎笑滿堂。胸憫者泣。其鰥寡孤獨老疾殘廢窮民無告者。雖爭摘賑。仍附入近災村莊報銷。

貧生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士而入賑。非安於貧者矣。國家矜全士氣。飭教官查明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量撥銀兩。移本學散給。准照士數三分之一。一定額給賑。如有生員三百名。則以一百名爲定額。每名以三大口爲率。按米折銀。每石照例折銀一兩。扣除小建照民人次。貧例分給。其村莊在七分以下。一例無賑。如有寡廉鮮恥。混入災民滋事。或冒充民戶者。除革賑外。輕則地方官會同教官戒飭。重則詳明覈究。至貢監例不給賑。或有早年納粟。暮齒啼饑者。飭令地方官通融辦理。入於貧民戶內給賑。

聞賑歸來

出外之戶其歸半在大賑已畢委員已散上司勘查之後且先後陸續期非一定既難一一赴對查核而喚訊鄉保亦繁而難繩以故視為利數有報銷盈千累萬無一二及民者輒藉口於辦災費用縱橫可以智欺白簡可以倖避爲民父母之謂何竟忍爲此態乎委員核戶之時既有草冊之外字號其名爲外出之戶實其口出非其戶出也旱乾則廬舍依然卽遇潦年屋付波臣其頽垣遺趾豈僅蕩然一無存者未查其口先記其戶鄰舍可證也鄉保可問也卽有偶遺於外字號之冊者亦百之二三而已於此無所苟則循良吏矣其戶到縣之

日。詢明其村莊住址。核對外字號冊名姓口數。並牌保地鄰一一相符。卽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歸本村莊。賑廠呈明監賑官。卽就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冊。一例領賑。其歸在十月以前。查其本村莊或原。有普賑者。仍准補賑一月。歸在十月以後。入於大賑。不。准補賑。倘外字號不載。實係本村窮民。取有地保並鄰。佑保結。亦卽給予。如所保不實。鄉保鄉示。本戶革賑。

旗地

地方住旗。其莊頭壯丁家奴並旗戶地畝多者。俱不入。賑。又民人租種旗地。謂之佃戶。已於民冊查辦。毋庸重。複再造賑冊。其有屯居另戶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

別業飄口亦無子弟在官實係乏食者。地方官會同該
管理事同知分別查明准將家口造冊照民人應賑月
分一例賑恤所需米石例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處
收存并田屯穀數內撥用如無并田屯穀卽於本處常
平倉糧內動用報銷。

前賑紀云旗人之願屯居者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
州縣內仿并田遺意戶給官地一百二十五畝歲輸
為租穀於官謂之屯穀。

龜戶

龜戶內貧乏戶口難資生者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
州縣與民人合辦賑恤其有地之家已入民冊者當查

明卽係其竈於竈戶內扣除。更有商人長僱之竈戶受
僱得值已可營生。不應給賬。

兵丁

被災地方兵丁例不給賬。蓋領有月餉也。其同居之兄
弟叔姪平時勢已不能兼顧。況遇水旱更無資生之策。
卽與貧民何所區別。照例彙入民冊一體賬恤。

以上旗壯竈戶兵丁。如有混充貧民冒領滋事者。除
革賬外。仍發該管官徵治。兵則革糧。如該管官護庇
不治。許地方官通詳請究。

委員歸期

委員查竣戶口。其冊俱由廳印覆核鈐印。移交地方官。

統俟一州縣事畢除詳畱監賬外其餘各員各回本任試用候補者仍回省城廳印官仍將各員事竣起程日期報查如通邑事尙未完不得徑行散去

委員公費

核賑散賬各委員除正印丞倅無庸給予盤費外其佐雜教職試用候補正佐各官每月給銀八兩例也接日計算其本地委員以分查之日起事竣之日止別屬調委以奉文起程之日起事竣回任之日起至續委之員一例給與核賑委員各派書辦二名跟役二名每名日給銀四分散賬委員每廠派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名給銀四分凡冊籍紙張筆墨雜費地方官

先行墊給統於司庫存公項下請領報銷。

借麥種

被災地方出借麥種爲明夏麥秋之計。動用司庫正項委員采買鮮好麥種分發被災州縣乘勘賑之便挨村逐戶查明有地無力之戶先儘有牛之家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倉升麥種五升不得過三十畝之數。於明歲麥收後徵還免其加息其勘不成災之區有缺乏麥種貧民亦准酌給如遇水災其積澗之區水未消涸必俟來春種麥者應屆期照例請借不得早爲借給防妄費也。

賑紀云民間地畝不皆種麥秦雍之地種麥者十之

七直隸廣平大名等府麥地居十之五。正定保定河間天津等府居十之三。永平宣化遵化薊州等府州麥地不過十之一二。乾隆八年有地百畝者准借三十畝。半畝者准借三畝。乃實種麥之地也。

籽種

被災地方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常平倉穀。按地畝多寡。每畝酌借穀一三升。不得過三十畝之數。秋後免息徵還。

口糧

被災地方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社倉義倉米穀。按人口多寡。借給每戶不得過穀三斗。秋後亦以因災

照例免息徵還

以上三項不得兼借。如借籽種之戶不得再借日糧也。

蠲免

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七。九分者。蠲十之六。八分者。蠲十之四。均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者。蠲十之二。五六分蠲十之一。均分作二年帶徵。四分以下勘不成災者。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其旗地之入官餘絕回贖地畝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五。九分者。蠲十之四。八分者。蠲十之二。七分者。蠲十之一。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

借牛力

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按畝借給制錢一十五文。以爲雇牛耕種之資。在於司庫正項內動支收成時照數還款。如牛力有餘之戶。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爲耕種。亦卽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令其呈明立案。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爲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戶未卽歸來。卽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

河淤地

直屬一切淀泊河灘淤地。以及武清寶坻甯河天津等縣減賦。改照水草科則徵糧地畝。原係一水一麥之地。定例常年水大被淹。勘實免租。不得復行請賑。如遇大

勢災歉。仍照定例辦理。一體蠲賑。

安撫流移

凶年饑歲。壯者散而之四方。

聖世偏災。湛恩汪濊。必不至此。然或待賑不及。或核口偶遺。或游手好閒。藉口出外。不可概從姑息。亦不恝置膜外也。賑紀內數條。籌畫盡善矣。錄於左。

安撫流移小敘

按乾隆元年。例載流民。一日給銀六分。五年改定制錢二十文。小口半之。是年八月。准臺臣奏。仍照元年例行。夫國家施布恩澤。以恤民瘼。更在明立限制。以定民志。若流移所至。較本籍所得食贏數倍。於

是不成災之地。亦皆僞爲攜負。相率而路。風聲所樹。
何異懸賞格以爲招哉。嗣於十月停北轉徙。頓息。今
奉

諭。旨令督撫隨宜安插。不必拘定資送。遏其冀梓之
路。是卽所以還定安集之也。宋元祐中。監司搜長安。
得流民白畢仲游。閱實則逐利者。明周祭酒洪謨著
流民說。聽近附籍編甲里。安生理民。甚便之。然則推
廣朝廷德意。惟奉行者與時咸宜焉。斯可耳。
撫恤道路流民諭

凡遇流民過境。除有行裝腳力。投託親友。不願回籍
者。聽便外。其有一家老幼。貿賣長途。轉徙無定者。
或

令急歸故土。待賑興工傭作。借牛借糧。將來次第耕種。行安全有望。勿致異地流離。自貽後悔。此內老羸病疾。不能行動。形狀可憫者。卽收畱撫恤。給與口糧。務必保全生命。毋任流爲道殣。各州縣更毋以他縣之民。稍存歧視之念。祇圖移送出境。以求無事。又毋得矜張揚播。市恩于譽。以致流眾希圖畱養。轉生事端。派員察辦外出戶口檄。

各屬被災戶口。普賑已竣。將屆加賑之期。自當各安本業。按月領賑。不應復有外出之事。至不應賑之戶口。及不成災之村莊內。有游手無賴。誑誘鄉愚。成羣出走。希圖資送錢文口糧。及得文回籍冒賑。此種情

弊雖近日稍知斂戢。仍當加意稽察。況時迨嚴冬。民祇因一念之妄。枉罹凍餒之苦。輾轉道途。殊可憫。惻。牧令有父母。斯民之責。何可不極思。勸諭緩輯。必使眼前赤子。各安其所。無一輕去其鄉井者。而後慊然快慰。不可以直省民風。豐年亦有外出之說。存據胷中。漫不加意。致貽曠職之譏。韋應物詩云。邑有流亡愧俸錢。斯言可三復也。本道近日聞被災各處猶有前弊。因稟院派員查辦。各州縣卽於所屬每十村莊內。不拘鄉地。約正選派明白。可用者二三人。明立賞罰。指示條規。令其逐戶宣說。如領賑後復有外出者。卽全戶革職。並將原城九月三十日停止資送保。

定省城及沿邊等處給文明白曉諭俾安本業勿空妄想。如果閩村冬春無全戶外出之人將鄉地約保優加獎賞倘有男婦觸被囚徒詛惑勢難阻止者責令鄉地查報立將爲首號召之人重處枷示挾同不報一例究治或又極貧戶內從前遇有遺漏未賑難以自存因而外出者或聞賑歸籍愚懦無知之婦幼鄉地不爲代報卽不能得賑仍復無依外出者察實卽行補給善爲安頓母得回護州縣於委員到境之日起查戶原冊審交攜帶檢閱委員於所屬村莊內凡遇外出之戶口有前項情節應查辦者卽會同學議稟聞辦理不得稍涉延誤日來賑務章程已定准

撫集災黎。乃州縣專責。務須實心。加意爲之。考成所繫。毋得視爲泛常。仍於文到之日。先將遵辦緣由。報核。

平糶

辦災平糶。氣漸復矣。減價三錢。因市價高昂也。糶三存七。備他緩急也。其法賑紀詳矣。錄二條於左。

州縣平糶在於關廂市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至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內先期出示。每斗減若干。價令貧民各執本戶門牌。赴糶。刻木徽記。言十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糶訖。即於牌上印之。以杜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界以繩樁。委佐糶各屬帶。

役分棚。殫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放者。
不許混亂。每戶糴米五升。至五升爲止。如或從前失
去門牌。及遠鄉未領者。鄉地報明補給。倘有畱存。照
價壘斷。致令貧民往來覈糴者。察出嚴懲。有首糴者。
卽以閭戶錢米賞之。

因災出糴。仍限以糴三成。例者爲閏米備賑也。其時
米少價貴。不得不借此少平市價。以繫民心。究之前
糴者尙非極貧。極貧者無錢可糴。故亦不煩多糴也。
其輕災僻邑。及歉後米少價昂。行之實爲有益。然祇
在城設廠。村民旣難往返於數十里之外。而老弱幼
女。嘗有持錢終日空守至暮者。故必四鄉分廠。擇其

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
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徧及而無餘弊

紳士任恤

陸姻任恤自古誌之。況在天災流行之時乎。保家保寓。
猶此志也。當銀米兼濟之後。減價平糶。則銀有餘矣。煮
粥捐賑。則米有餘矣。飽而不緩。病未蘇也。則棉衣徧給。
春回黍谷矣。事不煩兼舉。一端亦可。時不拘月分。計日
亦可。地不必本村鄰封亦可。官勿爲經理。有撓者官爲
憲之。官勿事強勒。有行者官爲詳之。按其銀米核其多
寡。步則酌量優獎。多則題請議敘。

附錄賑紀者懇諭

州縣煮賑本城設廠一處再於四鄉適中之地分設數處城內委官主之四鄉擇鄉官貢監之有行者主之先計一廠食粥之人約有若干千人日需米三四石石米用四大釜一釜煮米五升作五次煮成黃昏浸米四鼓起爨至天明已可成粥三次已刻五次皆成儲以潔淨大甕製鐵杓十餘令一杓所盛足三簋碗廠外搭蓋席棚簽椿約繩爲界

先期出示曉諭男女各爲一處攜帶器皿清晨各赴某地或寺或棚齊集以鳴金爲號男婦皆入金三鳴門閉祇留一路點發禁人續入製火印竹籌二三千根點發時人給一籌先女後男先老後幼依次領籌

出至廠前男左女右十人一放東進西出每收一隻
與粥一杓。有懷抱小口者增半杓。得粥者即令出。
以次給放。自辰至午而畢。其老病不能行走者。鄉紳
報明。查其親屬有在該食粥者。造人名冊。一併發書
令領。

賑說

田禾災而賑恤行。賑所以救農也。農民終歲辛勤。於己賦效於公。凡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之所入也。出其所以於豐年者。而以賑其凶災。則德意無窮。而恩施有目。惟有辨可得而梓邀者。矣。司賑者。洗覲田畝被災輕重。其屬。築器用牛具之有無存無。以期

極貧次貧。其不屬災而貧者。則非農也。傭工之農。機鋸
輒而饑餓踵之。極貧者爲多。此與傭食於主家者有別。
也。孟子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農民之待
賑爲切。而急賑加賑之澤爲厚也。不因災而貧者亦
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不必皆貧而衰老者亦賑誤
以賑爲養老之典也。乞丐得飽於凶年。將無啓其樂禍
之心乎。傭人安坐而得食。將無墮其四體之勤乎。夫農
饑則四方皆餓。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
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觀於給貧生則凡。存公餘款。輸
旗莊則用井田官穀。益知災賑之大發。正帑蓋首重救
農。其餘乏食之民。不過爲區別斯可矣。未可與農民並

論也作賑說。

賑自病故不減議

加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例應按數裁減。所以稽費出
然念死者斂埋需費。況在凶年。雖積一口累月之糧。猶
不足以償。奈何減之。亦有隱匿不報者。鄉地從而擠分
之。是徒奪其半日之食。而於公無益也。用是明著爲令。
凡病故戶口。旣不核減。委員卽一體遵照。悉依戶口課
數報銷可也。

紀賑荒之事。自始至終。無遺無濫。極爲詳盡。成規
具在。愛民之君子。遵而守之可也。變而通之亦可

也。

賑恤

王植

賑濟之法。必曰無濫無遺。然非身倡委員逐戶勘查不可。余任霑化纔一月二日。即飛檄調署鄰城。蓋前任以戶口遺漏奉劾也。余同各委員查勘補報一萬三千二百餘戶。隨查奉撥南漕米一萬五千石。久泊邳州之徐塘口。河淺水涸。船小且少。計非兩三月不能運至鄰屬之馬頭鎮。且時已四月矣。饑民待此救死緩則不及事。欲就近於徐塘口借賑。即以應需運費給民自運。稟藩司不允。余不得已卽通稟。一面立傳近徐塘各社徑行賑借。一面賃船撥運馬頭鎮。令距徐塘稍遠各社從馬頭賑借。便宜以行。不復待命也。竟蒙撫憲阿公里袞批。

允。又值沂沐兩河大水通縣報災十之九。余督同丞尉教職及委員村角鄉曲無不悉到。先是知災必不免。余諭令各社鄉地將所管大小鄉村逐一列冊送閱帳日到齊。余乃於後堂呼入問某鄉災有幾分情形如何。隨所登答。卽於冊內用筆圈點暗記災之上中下仍隔別不令會通。弊混通縣千餘鄉已得大略。報勘時持冊核查至一鄉可得數鄉情形災甚者已於冊內暗記之。故役人難以蒙混。有必欲邀勘其鄉者。余告之曰。爾鄉與某某等鄉相仿耳。皆應曰然。遂帖然無語。至賑恤事宜。不明切示民必墾中有弊混。余爲逐一開示。共九條。一賑荒先勘錢糧除收成實有六分。及先雖被水經補

種有收不致成災者不計外其成災者地保立即協同業戶逐段挨查入冊其戶名畝數俱照實徵糧冊開列定例被災處所錢糧停徵候勘實報上成災六分者免糧一分七分者免糧二分其應納錢糧俱三年帶徵成災八分者免糧四分九分者免糧六分十分者免糧七分錢糧俱三年帶徵不得遺漏蒙混于咎

一災地貧民除家有儲蓄與經營貿易書役流寓人等勿許入冊外其實在乏食貧民及文武貧生併佃戶傭工人等該地保莊頭立即挨順住址將一家大小名口列入冊內至殷戶與貧民被災外出者亦照佐

址。挨列入冊。註明殷戶及外出字樣。以備核査。定例
督撫題報水災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將成災分數具
題。並非迫促。本縣必逐戶挨查。斷不肯任憑地保開
報衙門高坐點名。塞責勿虛開戶口。及派斂作弊。于
咎。

一災民必分極次。凡無丁無業至地僅數畝全行被水。
別無生業者爲極貧。其有地十數畝。目前雖可支吾。
冬春難以存濟者爲次貧。均分別入冊。定例成災五
分至十分。俱應撫恤。一月口糧。其成災六分者。極貧
又加賑二月。七八分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
九分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十分者極貧

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此外有因災外出。歸賑歸來者。必按原冊內所註姓名。查明住址。兩鄰相符。方照例補賑。勿許冒捏。

一地保莊頭造冊後。須逐戶挨次將門旁灰堊尺許。墨書本戶姓名口數。庶便於踏勘定例。大口每月賑穀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倘倉穀不足。每斗折銀六分。俱扣除小建。或一月一給。使知撙節。或因路遠酌示。如得錢多。價平。卽照時價換錢給發。但一戶中銀錢不便搭放。或極貧賑穀。次貧賑錢。或一次給穀。一次給錢。皆不許剋減半咎。

一給賑全憑賑票。今已刊刷多張。候勘查時填入各戶。

姓名大小口數及本戶共應領穀若干隨給本戶收
勦。查完一保卽示期先行撫恤應加賑者另目按票
給賑。如有老弱疾病不能親領者許親族鄰佑持票
代領。賑畢日地保莊頭將票算繳。

查賑官役皆自備飯食不許擾累災民。本省定例凡
部發查賑人員及隔屬調查之佐雜自查賑之日起。
至賑畢日止每官一員跟役二名健役二名官員日
給銀一錢人役日給五分縣內造冊書役二名自承
造日起至造完日止日給飯食銀六分其紙張筆墨。
官爲買備總於存公耗羨內動支如有胥役派累需

索者許稟究。

一不成立鄉村例許借給現在捐備紙張刊刷借領臨時但同地保造冊卽時填入借戶姓名穀數並保領人姓名。秋後免息還倉若貧民缺乏籽種者亦例得酌借本省成例每畝借麥種銀五分來歲麥熟後催還。

一賑災以現居鄉村爲憑有人居災鄉地在別處者有別處地畝資生不必入賑又有地在災鄉人居別處者其地應照例蠲糧其人亦不必入賑均勿混濫于咎。

一東省屢經賑恤恩頑漸以滋弊或多開戶數一家分爲數家或捏開口數數家互相頂冒或將家中空房

處處填入假口。或將房角隙地隨便搭蓋草房。倘地保協同蒙混。一併重處。至有肆頑鬧災。唆撥老幼婦女迎輿喊叫者。新例甚嚴。爲首皆問斬決。爲從分別流徒。切勿輕聽。自蹈重罪。

以上各條。皆余親見經行之事。特爲詳述。爲民牧者勿謂災非數見之事。而疎忽僨事也。

此與賑荒所紀大同小異。彼不厭其詳。此尤職其要。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可以爲法。

荒政備覽

王鳳生

道光癸未浙西大水。湖郡受災最劇。予奉大憲檄。與西防司馬劉君肇紳等分縣往勘。並奉發浙江省災賑條議。

及荒政輯要第二卷各一冊詳明周匝并并有條懶湖
郡自入夏以來霪雨淋漓者兩關月而蘇松金陵三帶
亦患水災大江盛漲海潮挾東風以抗其朝宗之勢太
湖出口水無所歸反隨之倒灌以是吳興積潦有長無
消彌望汪洋莫分阡陌查勘之法又爲舊章所未及者
爰與同事互相講習就各編中意所未竟並難見之行
事各條證以勘災途次日見耳聞民情輿論略參已見
量爲變通而成是編用以質諸來者或可稍備參酌焉

勘災事宜

一荒政輯要開載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戶呈報坐
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戶姓名住

居村莊次行卽列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某
村某莊。又次行刊列男婦大幾口小幾口。其姓名用
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畱空格。後開年月每張止
須如冊頁式樣疊作兩摺。豫發刊刷分給報災之地
方鄉保令轉給災戶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卽查對。
糧冊相符存俟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
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即可作爲勘災底冊一條。

按災田憑災戶將坐落田畝呈報以期核實而杜
弊混法良美矣。惟報呈必須專歸業戶田畝必須
分析坐落莊券方可免致歧複。再次行刊列之男
婦大小口數目推原其意自以爲異日辦賑編查

戶日起見。但報災既係業戶。則有力者多無煩給。賑似可無庸。概令開報戶口。卽有業田數畝全荒半荒者。亦在食賑之列。而爲數無多。只令於報呈內寫明。自種自佃。亦無難摘查。緣被災之戶。本有應賑不應賑之分。若任令統報戶口。轉滋愚民之惑。將謂凡涉被災。均可食賑矣。故呈內悉予刪除。至被災較重之佃戶。多與賑例相符。應由業戶將該佃若干戶。並姓名住址附報。庶查賑時。得於居住村莊內。按籍而稽。再核其家丁口之數。似較簡易。故呈內令其添敍。並註明本年上下忙錢糧有無完納備查。茲將頒給呈式開後。

災

縣

都

莊

監生
職員
人

呈爲報明事竊照本年

雨過多田間積水不苗受傷將有收無收
補種未補

各田畝開列坐落都莊土名註明畝分呈印

核勘

戶

一戶

住

都

莊

田

畝

分坐落

都

內被旱

水後耕種

耕收

畝

分佃戶

住

村莊

在

上

下

中

右

左

上

下

中

右

左

上

下

中

右

左

呈

年

月

日

里書

地保

母長

右式頒給農戶。自填姓名住址。並田畝數目。分種。有無。坐落都莊圩名。在何戶承糧。土下忙錢糧。有無。完納。及里書圩保佃戶若干人姓名。一一填註。如係自種。亦於佃戶下寫明。總之報呈。則以業戶爲主。田畝。則以坐落莊分爲斷。不得以一人而臚列各莊田畝。致易統混。該戶如將田畝以少報多。並以地蕩改田。影射混報。或以欠作完者。查出定將該戶扣除。不在。蠲緩之列。慎毋蒙混自誤。

如某人名下有一戶名。而田分數莊者。姓名住址。填寫於首行。田畝則有三莊者。分寫三張。有五莊者。分寫五張。其圩名即填寫於該莊之下。

謂如某人名下有數戶名。或數十戶名而田分數莊。
或數十莊者姓名住址仍劃一墳寫首行田畝則
據莊分寫數張或數十張並寫圩名於該莊之下。
其戶名分別墳寫在於何戶承糧。

以上三則以報呈刻爲一聯。疊作兩摺以便歸莊。
分釘其呈內雙行處所係被何災卽專刻何項名
目並飭辦災經書另按莊置簿一冊於災戶具報
之時核査某人名下或只一戶名或有數戶名及
數十戶名田畝墳下或只一莊或分寄數莊及數
市莊者俱按照報呈首行災戶住址何莊卽登註
該莊簿內其分報呈首行災戶住址何莊卽登註

報姓名之下。分析彙註。此係以散歸總之法。以便
造頃畝花戶冊時。與額徵冊按戶核對。易於稽考。
至分莊勘災冊。卽照報呈釘本謄寫可也。

一荒政輜要開載委員赴莊查勘時。該州縣卽按其所
查村莊。將前項釘成災冊。分交各委員帶往。按田踏
勘。將勘實被災田畝分數。於冊內註明。如有多餘少
報。以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
秋禾。名爲一熟地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
成歉薄者。亦登明冊內。若原冊無名。臨勘報到者。勘
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後冊。勘畢。將原
冊繳縣彙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一條。

曰接勘災之法第。在劃清疆界方免挪東掩西指

署。鄉為馬之鄉。如一縣之中。被災處某鄉內有幾區。

向。某區內有幾莊。某莊內有幾圩。該圩內被災田畝。

並飭圩保於委員臨勘之先。用竹片削籤。填寫花戶。

畝分。按畝遍插兼於每莊每圩豎立高竿一枝。於

竿上懸挂木牌一塊。寫某莊某圩額田若干畝。字

樣。俾委員到時得以瞭然心目。如敢不遵。卽將該

圩保重處。仍責令卽日趕辦齊全。然後飭令莊保

開皇圩分清單。圩內補種若干畝。未種若干畝。委

員駁候處勘。有不符。則親筆更正。倘禾是原種。並

未被水浸。得混爲補種。在各花菜田畝旣經報銷。

未嘗不願標籤求勘者。該圩保等果肯實力奉行。
可並頃畝花戶冊一勘而定。若輩無從蒙混。特恐
多方阻滯爲難。非有定識定力。不能破其銅習也。
至版荒坑坎廢地及一熟地等項。旱災尙易辨別。
若積水不退之災區。彌望汪洋。勢難分析。只能查
照實徵圩目冊載某圩額田畝數若干。核勘定斷。
查賑事宜。

一荒政輯要開載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
向憑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卽攜帶煙戶冊查對。其中
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戶。尚有災呈開報家
口。其無田貧戶。更無戶口可稽。況人之貧富。口之大

小必得親厯查驗方能察其眞偽嗣後委員查賑必
得挨戶親查詳察情形參考原冊查照後開規條酌
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冊填給賑票勿怠情
偷安假手書役地保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
卽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冊票根固
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饑口名數或三日或五日開
摺通稟查核

五條

搜戶自之資莫良於平日保甲認眞迨查賑時卽
可按冊而稽無還無濫若州縣之廻戶冊本屬黑
文金不足據至勘災之員旣須分轄按班親躬以
期賑濟搜港達道潔洞陸路則號搜關稅

曠野隨處畱心認識。尙恐其重複導引。四顧躊躇。更何暇分身隨莊帶查戶口。以致兩相歧誤。且某村該有若干戶。某戶有業。係其已產。某戶無產。並無營生。焉能於一村之中。自頭至尾。挨家詢問。欲執塗人而證之。勢既有所不能。轉恐遺濫不知。凡幾因與同人再四思維。此事固不可專屬之莊保。而不能不以村保開其先。應傳齊縣署。各給草簿一本。筆二枝。墨一錠。並後開條規一張。令其照式先行確查。造報母許。冒濫需索察出定干重究。仍於每莊延約殷實紳耆二人。各具請啓名帖一分。後黏規條一張。其啓內聲明將來各莊捐糴貪米。

勝者無不擇他日
敗者先爲聲明彼自代爲
察終不遺餘力矣卽承
所謂以利欲動之也

卽以現今查賑之戶目爲準。慎勿聽莊保浮開。以致牠白酉敝等語。如莊保所報有不實之處。屬令暗作記識。俟委員臨莊密爲告知。該委員每至一莊。卽按照開報之戶挨查。其業佃則憑災戶報呈。自註是否被災。貧民則視其家之房屋衣食器用。符。卽行更正。刪除。一面註冊登時。給發門單。仍於查過一莊之後。將極次貧戶姓名。繕榜實貼該地。俾眾咸知。所有擬議。紳耆講啓。及刊發莊保規範。開式於後。

一絡鄉公並殷實紳耆地方官無由知識應先傳達

憲政會知所有擬議辦法請啓及刊發莊保規據
制式於後。

尸不致向
安報自然

牒於每莊開報數人姓名。按莊註冊再於公所備
酒延請在城紳士將莊保開報各鄉紳耆姓名交
與觀看。託其於各鄉熟識者分認代查。因親及親
因友及友廣爲諮詢。如所報不實。卽另舉更易。並
令轉告將來莊保查造戶口冊完竣先送該莊紳
耆查閱。請於冊面書名。蓋用圖記。倘其中有捏冒
及貧戶極次不符者。或不使明白。屬令開單默記。
俟委員臨莊日。覲面密交。卽作爲委員當場查出。
不令爲難招怨等語。俾無顧慮。統於十日內由在
城紳士隨時開摺送署面覆。該縣一俟覆到。卽分
鄉定日用啓帖黏規條一張。給發各地保分頭邀

約勿枉推諉。如有不到卽惟該保是問。

警賦

啓者此次查辦賑務奉憲委員親蒞挨查總期實惠及民不假書吏地保之手致滋冒捏索詐等情弊實與地方被災貧民大有裨益各紳近住該莊於附居之貧戶丁口自必真知確見本縣用特備酒相延務藉助襄辦理共成善舉以沐

皇仁茲將刊刷條例一紙送閱祈爲查照倘莊保冊報各戶與例載未符望卽核明更正無濫無遺將來各莊殷紳捐糶卽以此時查賑戶口爲準毋任莊保浮開以致他日自徵此外決無擾累亦無

時日多延。切勿藉詞推諉。屆期早降。免致該保謫
邀請不力。違咎也。幸甚幸甚。

某拜啓

一、貧業貧佃。互頑。俟莊保造冊到日。即查核。該莊業
戶報呈所註佃戶及貧業自佃者。是否田畝全荒。
以定准駁。其有自種己業。在此莊僅此數畝。雖已
全荒。而另有田業轉佃與人。係在成熟莊內者。抑
或寄莊入戶。其身居災地。而田坐熟莊者。一時無
從考核。最易淆混。應並無田貧民。按戶親查。詳察
其所居房屋器用衣食性畜情形。酌爲定斷。或不
致於過濫。斷不可任聽莊保所報。卽爲可信。稍自
怠惰偷安。致滋冒混。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
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災民有避水舟居者。勘員須問其原住是何村莊。
左右鄰是何姓名。登註冊內。令其查至該莊之日。
到彼等處。如果屬實。卽將船頭鏟削數寸。書明某
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並給門單。准其
日後領賑。仍歸本莊給發。登註冊內。不得分頭換
載。致有重複之弊。此係龍政輯要與各省辦
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以上三條。只鈔給同事者查閱。無庸發莊保知悉。
查報貧戶餓口。應先飭莊書地保圩長確查造冊。
分別貧業貧佃無業貧民三項。各於該戶下逐一
註明。不得含混挂漏。

一貧業貧佃無業貧民統歸於居住村莊。按戶

分別極次貧給賑不得分歧以致漫無稽考

此係荒政

輯要與各省辦災事
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查賑現照頒發事宜

極貧

並無己產己屋佃田耕種全荒者。

並無己田己屋佃田耕種成災過半。家口眾多者。
外鄉別邑農民攜眷耕種搭寮居住。田已全荒。無
力傭工者。

以上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係全給。十六歲以上
爲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爲小口。其在襁褓
者不准入冊。此係荒政輯要與各
省辦災事宜所載

次貧

雖無己田。尙有房屋牲畜。佃田全荒者。

雖無己田。已屋佃田半屬有收。而家口無多者。
自種己業。僅止數畝。尙有少許收穫。而家口眾多者。

搭察居住。耕種外鄉別邑。農民佃田荒已過半。無力傭工者。

以壯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方能營趁者。不

惟谿帳。其有殘廢無力營趁者。應換老幼。其體散

力。給。此孫荒政輯要與各
縣賦課契契宜所戒。

被災村莊內無田貧民三條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無足耕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藉餉工餬口因被災無立可歸而有家口之累爲極貧孤身爲赤貧無已田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賴小本營生因被災無可賣買而有家口之累爲極貧孤身爲赤貧成災村莊之四勞無依未經編入孤貧者爲極貧不准給各條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有力之家堪以資生者不准入賑。

但有本經營及現有手藝營生者概不准入賑。

田地雖破災傷尚有山場柴草花息者不准入賑成災村莊內之四勞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已編入孤貧冊者不准入賑。

未成災村莊內之四覽及無事藝營生者概不准入賑。

一查至該莊如有別莊災民被水後暫寄親友人家
借住或該莊貧民亦有遷移他處僅餘空房者應
令地保查報姓名戶口再確詢左右鄰如果符合
卽另冊登註候該戶聞賑歸來許地保兩鄰結報
查核相符准其一體賑恤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

議

屯衛與軍機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良例

支撥賑賑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

下

三

一被災貧乏。倘以金無糧產。亦無己屋者。爲極貧。尚有盛微田地。往係已雇而全荒者。爲次貧。應發微官確查。分別極次大小口數。造冊移縣。不得混入民戶編查。至有歧屬。此係荒政輯要與各游災事宜所載。

一各莊書地保編查。戶口冊齊全。卽挨順村莊道路遠近。排定日期。豫先曉示災戶。屆期無論老幼壯丁。均各在家守候。如本日查無其人。混言外出。再求補給。概行不准。或邀約親友在家充數。冒混驗。其居住房間。卽知真僞。立將該戶扣除。至查到其家。該丁只准立於門內。不得由外而進。以杜覬諭。不遵者。刪扣。倘有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閑鬧。及不

應賑而爭極次者除不准外定將該莊書地保究辦

以上七條刊刷多張發給紳耆莊書圩保各一張令其遵式確查造冊開報聽候委員親臨查驗其旁行細字於付廁時刪除

一荒政緝要開載應賑之戶門首壁上用粉大書極貧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等字以便上司委員不時抽查俟賑畢方許起除一節

按灰粉書壁易於剝落且恐有更改之弊查浙省辦災條議改用門單實貼災戶門首較為周匝今擬郵作二聯一係根查一係實貼須委員立時填

寫領交俟驟票辦就再令該莊紳耆出具收領就
近查照開單按戶散給。

單門

縣

都

莊

村

一戶被災乏食貧民

貧大口

日

查根

年月日

字第

號

門單

縣都

莊

村

一戶被災乏食貧民

貧小口

日

貼實

年月日

日給

實貼災戶門首

如有冒捏鄰總指首究追給賞

右貧戶門單式一張。內年月用印。其根查一張。只蓋印於騎縫編號處所。查至何村。卽摘寫該村名一字。編爲門單號記。所帶底冊。亦一律填註。如男女大小口數某項無者。則寫以無字。單冊兩項。均須對填。不可差訛遺漏。如內有業佃屯竈。臨時分別添註。

一荒政輯要開載冊式一頁

按所開格式。眉目似不甚清晰。且旣經莊保查報。於先官爲復查。只須核實極欠貧與大小口數。至其家之有無蓄藏。是何營運地畝若干等事。可毋庸贅敘。今擬冊面及冊式開後。

冊面式

賑示門單冊而除去委係無濫無遺是實八字紳耆書保只書名而不押

紅字號

查得該極貧男女共狀口

日

該次貧男

日委係無濫無遺

是實

某某莊

紳耆

某某押

村名
擷寫

二字號戶口冊

戶書某押

地保某押

	號	字	名 二 字
母	祖母	縣	擷寫村
以上共 大口	母 氏 嵩	莊 村	貧戶
媳	子 媳	歲	妻 氏
大口	氏	歲	歲弟
口	媳	歲	歲女
口	氏	歲	歲孫
口	媳	歲	媳
口	氏	歲	氏
口	歲	歲	歲
口	歲	歲	歲

右冊式彙。一號爲一頁。數十頁爲一冊。各委員記查
何鄉村莊。卽分占一字。如天地元黃之類。用紅戳印
於冊面裏首。另將某莊之摘寫村名字號。用墨筆寫
於冊面外首。蓋恐村名易於重複。須以各散號歸於
一總號之下。以便稽查。而免紊亂。其橫格攢寫處。刊
時記。刪查係是業。是佃。抑係貧生屯竈。臨時於貧字
下空格處填寫。

府 縣 正 堂 會 同 委 貞 勘 明 鄉 區 莊 村

一 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齋臨時填寫此處不必豫刻

男 女 餓 口

大共
小共

日 應 賑

個 月

除入冊及給賑票外存查

年 月

日 紿

字 第

號

府

縣 正 堂 會 同 委 貞 勘 明

鄉

區

莊

村

一 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齋臨時填寫此處不必豫刻

男 女 餓 口

大共
小共

日 應 賑

個 月

年 月

日 紿

此票應付應領賑之貧戶並載候放賑之日即持此票赴縣庫支賑例載賑銀月分每日大口給銀六錢小口三錢賑米月分每日大口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分扣除小建俠詳定或銀或米另行示期歸單給放過據給憑記如有遺失不准給領賑完繳官銷毀

右賑票式用厚勒之紙當幅之中填號鈐印其號數卽照門單號數所編填註並刻一紅截某月日給賑票蓋印於門單冊式內毋庸另行造冊此票按月驗明發賑蓋用給賑一月訖圖記仍將原票發還下次亦如之至賑完掣回查對根號毀銷

勘災事宜查賑事宜各條皆王君參酌荒政輯要及各省辦災事宜而訂正之以爲荒政備覽者也原文大繁擇其要而登之

查辦災撫稟

裕謙

本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江汛異漲卑府所屬被水地方已有七州縣之多實數十年來未有之事卑府前在

署鹽道任內。接據各州縣稟報漫淹情形。當經督飭先將被水災民安爲安撫。其時武漢沿江居民鋪戶猝遭水患。紛紛搬入城內。或傍親友依棲。或暫住宿城上。亦經卑府先行雇備船隻。委員分途濟渡。嗣復督同江夏縣查看實係孤苦無依之輩。隨時給散簞片饅餅錢米等項。以資餬口。並飭各委員會同各州縣履勘是否成災。應如何量加撫恤之處。星速通稟核辦。各在案。茲卑府卸署鹽道篆務奉飭回任。凡有應辦公事。固應次第清釐。而災務重情尤關緊要。更應儘先趕辦。查得江夏縣地方東北東南正東一鄉。地勢稍高。田禾開被淹浸。其正北正南地處低窪。屋舍多半淹没。現經該縣

臣同委員赴鄉周厯履勘應俟勘明受災輕重情
況分別辦理又查得武昌縣近江之洪道永福神山三
鄉低窪田禾多被漫淹近城之縣市三里及賢庾符石
二鄉間有淹没咸甯縣西北二鄉低窪田畝亦有被淹
東南二鄉係因水勢倒灌入內並有帶淹之處嘉魚縣
亦因江湖漫溢低窪里分並軍屯洲地被淹十之六七
蒲圻縣共計四十四團內三十七團盡屬山鄉江水不
能浸灌惟西北之池江等七團地勢極低之處間被漫
淹興國州界連通山係因山水陡發江水內灌一時宣
洩不及近河各鄉被淹不過四隅中之一隅又大治縣
濱江傍湖之東西北三鄉低窪田地十淹六七南鄉山

地較多淹不過十之一二以上七州縣均經藩司委員分途查勘惟查例載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又民田秋月水旱成災不論分數先行正賑一個月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查明成災分數分析極貧次貧具題加賑又民田夏月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佈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穢篋卽照秋災辦理其播種兩季地方既被夏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照秋災辦理各等語今江夏等七州縣均於五月內猝遭江水漫溢田禾概未收穫

原報被災情形較重而江夏又係省會首邑。本地災民已屬不少並有外州縣貧民就食省會者絡繹不絕現雖督飭江夏縣先在省城內分設三廠於本月二十三日散給口糧亦不過權爲安撫之計誠恐爲日甚長難以接濟。卑府悉心籌酌自應飛飭被水各州縣先將勘明成災不成災緣由繪具圖結星速馳稟以便稟請憲臺將成災地方一律奏請撫恤一月口糧一面飭令印委各員趕緊清查實在應撫戶口核計穀折銀數開摺呈請籌撥銀兩解發散放俟水勢稍退察看民閒田地能否補種以及成災分數應否加賑再行分別辦理其不成災之區酌量平糶倉穀或借給籽種口糧以紓民

困再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且科場伊邇轉瞬出
子雲集竊恐災民日聚日眾別滋事端所有各州縣獎
民及外來乞丐應卽逐細查明捐給口糧資送各回原
籍俾本管官便於清查以免遺漏而杜冒濫之弊分
別檄飭各州縣照辦外所有卑府回任查辦災撫緣由
合先肅稟鈞鑒伏候示遵

此稟無甚妙用但報查如此詳明其胸中早有經
緯矣

條議辦災事宜稟

接奉憲臺會扎飭將被水災民應如何先行安撫並查
明災分戶口數目又應如何照例賑恤以及嚴禁匪徒

乘災滋閑搶竊諸事宜各就該地方情形迅速妥議條款章程刻日詳調核飭遵辦等因卑府竊查湖北武漢黃德荆五府所屬各州縣本年夏月被水較重民情困苦餉口維艱業蒙藩司攜帶銀兩親詣各州縣查勘並撥銀委員解赴受患最重地方交各州縣急加撫恤此誠仰體

皇仁愛民惠施之至意第刻下節候尙早各地方災情輕重不同或俟積水稍退可期補種晚禾或因地處低窪難望涸復補種其間區別查辦需時而給賑救荒亟須豫籌良策拯災禦患尤宜先慰民心庶幾頭緒不棼事歸畫一謹抒所見先將現在應辦事宜開摺呈請大

人俯賜察核。是否如是。祇候訓示遵行。如蒙允准。並祈通飭各府一體照辦。再秋冬辦完撫賑之後。如須設廠煮粥。或散錢米。或以工代賑之處。容俟臨時體察情形。籌議稟辦。合併稟明。

一查勘災象。以期核實。凡被水各州縣受災窮民。已經各府督同該州縣隨時捐給錢米簾片饅餅等項。妥爲安撫。第應如何賑濟。總以地方成災不成災爲定。現宜飛飭印委各員。親赴被淹各里屯。周厯履勘。分別成災不成災。先行開具里名清摺。繪具圖說。出具切實印勘各結。星馳稟齋核辦。

一照例撫恤。以安民心。凡成災地方。無論分數。例得先

給一月口糧。俟察看成災幾分。再按分數分別極貧
次貧加賑。現宜飛飭各州縣印委各員趕緊勘報。聽
候憲臺奏請撫恤其不成災地方毋庸請撫。仍令察
看情形酌量平糶或借給籽種口糧。

一、清查戶口以定銀數。凡成災應予撫恤州縣所有貧
民戶口最關緊要。必須逐細查明方無遺濫。亦必加
意詳慎。杜絕弊端。現宜札飭該印委各員。如已勘明
實已成災者。一面迅速馳稟。一面攜冊親赴各汛挨
次清查。實係本身窮乏無業無依之戶。將大小口數
當面登填冊內。如力能自給。或有親族可依及鰥寡
孤獨已入養濟院者。均不必入冊。其逃荒外出之戶。

著落保甲開明的實姓名大小口數登註冊內以備
聞賑歸來。便於稽考。並令嚴禁書役保甲需索冊費。
所有應需紙筆飯食由本官自行捐給。應撫貧生該
學移知州縣一律辦理。貧軍由該衛查辦。

一分廠賑恤以期便民。查災民散處四鄉。近者數十里。
遠者一二百里不等。安可使其跋涉道途。守領撫恤。
現宜飭令各州縣。如果災象已成。卽相度四鄰適中
之地。豫爲備辦。俟將來散放撫恤時。分設數駁。先期
酌定某日給發。某某等里於前五日出示。在於各該
里張貼曉諭。臨期按戶散給。俾遠近災民週知時日。
便於赴領。以免往返等候而沾貢惠。不得假手丁書。

致滋扣剋等弊。並嚴禁胥役保甲包攬代領。仍於散放完竣。將已散某里災戶若干。大小口若干。出榜曉諭通知。至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等事。均按照頒發荒政輯要所載。妥爲辦理。

一禁抑市價以利販運。大凡民情之趨。如水之流。順而導之則通。壅而遏之則決。本年被水各州縣客販稀少。米糧一時昂貴。有司慮恐病民。乃令抑減時價。此令一出。則外來之販米者。裹足不前。本境之有穀者。附繩不出。民食愈乏。人情益慌。現宜示諭碾坊米鋪。照常生理。時價低昂。不强抑減。但不准任意高擡。亦不得囤積居奇。俾米糧益聚市廛。民食自無虞缺乏。

一酌行官糴以資轉運。查被災地方米價昂貴。民食維艱。即使逾額平糶倉穀。而爲日甚長。難敷接濟。且儲備攸繫。斷不能罄其所有。現宜酌動官帑若干。遴委委員。招集殷商。取具同行連環保結狀。分起領價。或赴四川。或往湖南產米處所。販買米糧。陸續運至。湖北各州縣。按照原糴價值。加以水腳飯食該價若干。平糶於民。水腳飯食之外。不得多增毫釐。俟賣出價錢。易銀若干。再行往糴。如此輾轉轉運。循環糴糴。則米糧不缺。民食有資。大慰閭閻。必臻安靜。承辦商人。於事竣時。詳請優加獎勵。以酬其勞。所有米船經過關口。除武昌各關業經卑府出示免稅外。應請憲臺。

諭行川南兩省及本省荊州各關免其納稅並請於

奏請動帑措內一併陳明。

勸諭捐輸以敦任恤。查本年水患較廣。富家田畝。固亦同被淹浸。積穀防荒人之常情。但安貧即所以保富。富者雖有所積。未關軀命。貧者稍得所濟。實延餘生。現宜勸諭城鄉集鎮富戶。殷商各自量力。或捐銀錢。或捐米穀。就近在於本住地方。選擇寬敞公所。互相賑濟。一切聽其自便。不惹官爲經理。設若不使賑濟。聽其捐輸銀錢。呈繳地方官處辦賑濟。亦無不可。總期踴躍急公。多多益善。此乃周恤鄰里之誼。殷商富戶。謹亦樂從。仍候事竣。查明捐數。優加獎勵。

一資送流民以免失所。查據水成災各州縣既已委員
調查戶口。酌辦撫恤。凡有災民。自應勿離本土。聽候
委員查據入冊。庶免遺漏。其就食舊城散在別州縣
者。現宜通飭隨時捐給口糧。資送回籍。外來乞丐。
體資送並造冊移知原籍州縣。安為安置。毋令失所。
一查拏流居以靜地方。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屬稠密。本
境及外來灾民。日聚日多。除隨時分別安撫資送外。
其間匪徒潛跡。乘災滋事。不可不嚴為防範。現宜由
府揀委幹員。會同江夏縣親督保甲。嚴行稽查。有犯
必究。毋得輕縱。並於飯鋪歇店庵觀寺院。查有外來
無業遊民。及遊方僧道。一概不准容留。卽時馳令出

境仍取具飯鋪歇店庵觀寺院並無容畱匪類甘結備查並嚴禁保甲毋許藉端滋擾。

一巡緝盜賊以安良善。查省城內外居民凡有住居溼下房屋被淹者。概將家屬遷至親友家暫爲寄住。其器用食物無能搬動。均卽存畱屋內。誠恐宵小知其無人照管。乘閒偷竊。是該民人旣遭水患。復被賊偷。受害更加深重。亦應由府酌派委員在於城內山前山後督同捕保畱心巡查。城外卽飭汛員督查。遇有災戶被竊之事。卽稟府飭縣比捕嚴緝。贓賊務獲究辦。庶竊匪聞風斂跡。災戶得以稍安。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照得本年災傷重大。雖經撫賑兼施勸捐接濟。而貧民蕩析離居。乞食於外。間有因饑寒交迫。夫妻分散。並將子女拋撇道路棄而弗顧者。本府昨赴粥廠稽查。目覩此情。深爲憫惻。此等孱弱。若任其委墳溝壑。豈不可慘。自應設法安置。查自昔災荒之歲。遺棄子女。原許士民收養。庶可存活。其本生父母既已忍心棄置。固係出於萬不得已。而恩義已絕。卽不得任其復取。茲訪聞富厚有力之家。雖願收養。旣慮其父母事後尋認。另起爭端。又慮爲棍徒藉端訛索。致行好而反受累。是以無人敢收。此亦人情之常。但思仁人以惻隱爲心。果爲防其後患。則目前善事。何憚不爲。現在酌定。如有力之家。有能

收養道路棄置子女者。由地方官給與執照。以爲憑證。保其永無貽累。除飭各州縣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府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有力之家。如果勉行善事。見有道路遇棄子女。情願收養者。印詢明姓氏。來厯帶赴該州縣報明。倘距城較遠。許就近赴該汎員衙門具報。以憑填給執照。准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致干咎戾。事後該子女本生父母。亦不得前來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倘有遊蕩無業之人。捏冒收養。將子女輾轉鬻賣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治罪。該州縣並各汎員衙門書役。如有藉端需索情事。本

府得有風聞亦卽嚴拏究辦決不寬貸各宜稟遵毋違。
收養遺棄子女執照

某

州縣

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今據

里

紳士民人

於月日在

年

歲

月

地方收養

男孩

口姓

名

州縣人除給執照外存此備查

某字第

號

日給

某

州縣正堂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時際災荒饑民各自謀生竟有將子女棄置道路者深堪憐憫今准爾有力之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違者照律治罪如遇豐年本生父母不得前來

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若平素遊蕩無業之人。不准收養。倘有藉行好爲名。將收養子女賣爲奴婢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究辦。各宜懔遵。毋違。須至執照者。

計開

月	日在	地方收養	男	姓	名
年	歲係	州人	女		
右給	某人				
年	月	日給			
諮詢災賑條款稟					

竊照災地窮民。仰蒙憲臺奏懇。

聖恩先行撫恤。一月口糧被災較重者照例加賑。俾免流離失所。咸幸得保生全。而其中困窮無告之人。於領得撫恤之後。自冬徂春。爲日正長。食不充口。衣不蔽身者。不知凡幾。全在各州縣不遺餘力。加意撫綏。應可藉資全活。前奉憲檄飭令督同被水各州縣勸諭殷富紳商。樂輸接濟。並辦理畱養製備棉衣等事。均經卑府次第遵辦。雖據各州縣稟覆業已勸捐。究竟已否捐有成數。一切保惠事宜。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稟報。查各州縣有父母斯民之責。目睹饑饉餘生瘡痍。未起良無不心存憫惻。思圖安輯。誠恐計慮不周。或有未能盡善之處。卑府現擬將應辦事宜。逐條指明。專札諮詢。並移飭各

委員會同印官妥速籌議。趕緊稟辦。務期災黎得免。泣號以仰副大人念切恫瘝。惠愛無已之至意。謹將各條稟呈鈞覽。伏乞訓示。祇遵。

一前據該州縣稟明勸諭殷富紳商樂輸助賑。現已捐寫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約尙可勸捐若干。連前次解發官捐銀兩。共可湊集若干乎。

一現在散放撫恤加賑口糧。夏後自冬徂春。羈汨正長。應如何接濟。或煮粥或散米穀。約需分設幾廠。在於某鄉村爲便。已否籌辦。

一設廠接濟。除官捐民捐外。約不敷經費若干。應否酌動倉穀若干石。

一極貧無衣之人。除官捐棉衣草衣外。尙需棉衣草衣若干件。應如何設法製辦。除不費銀費計十瓢否。謂一貧民遇有患病。尙可醫治者。曾否施藥救治。應豫製何項丸散施給。

一極貧病斃無棺裝殮之人。曾否捐備棺木。臨時施給在於何處埋葬。向來該州縣有無義地。厯係何人經理。現在應否置買高阜地畝。豫爲備用。再等三月。請一外來災民內有老弱殘廢。應如何領養。或每日煮粥與食。或按日散給米穀若干。何處搭蓋棚廬。安爲安置。如何稽查彈壓。其年力強壯有家可歸者。如何資送。酌量道路遠近。每名日應給錢若干。

一貧民遺棄嬰孩該州縣有無設立育嬰堂向雇乳婦若干名經費是否足用現在如何收養。

一流民有無賣婦之事曾否禁止如何設法保全或雇入育嬰堂充當乳婦以免離散。

一業田貧民變鬻耕牛如何剴切示諭勿賣及時種麥有無宰戶乘機買牛私宰曾否嚴拏。

大吏加一番諮詢牧令亦加一番提醒逐條指辦
井井分明。

救災條款諭

堯水湯旱盛世不無荒年然有荒歲而無荒民蓋不獨損上以益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之道焉。厯代助賑

皆有優獎之典。誠以施期於當阨。多一人捐。卽多數人食。多勸一人捐。卽多活數人命也。我朝厚澤深仁。至優極渥。偶遭荒歉。無不立沛恩膏。不惜千萬億帑金。何藉涓流之挹注。然鄉黨好施。例加獎勵。此勸善之良謨。寔救荒之仁術也。上年江湖並漲。水溢爲災。蕩析離居。深堪憫惻。幸蒙各大憲督飭府廳州縣多方拯濟。加意撫綏。蠲緩與賑糴兼施。棲止與衣食並計。災黎得免凍餒。而獲安全。固已更生有慶矣。目今殘冬已過。東作方興。籌善術以起瘡痍。須盡心以勤稼穡。務使人皆復業。地免拋荒。庶可冀豐亨而蘇貧困。惟饑饉之後。民力拮据。種種情形。筆難罄述。本府覲擬救荒十條。刊刻廣

佈。合行出示勸諭。爲此示仰府屬殷富紳商人等知悉。楚北民情素多好義。值茲災祲。念彼艱難。旣生長之同方。合豐嗇之相濟。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且安貧所以保富。使貧者皆得遂生。免致流爲盜賊。未始非保家之一道。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府有此示諭。不如所願。輒生怨望。甚至滋擾咷鬧。借生事端。倘有此等刁民。卽行嚴拏究治。決不寬貸。今將各款頤列於後。其各遵奉。毋違。

一、勸略藉院堤並加脩附近堤工。以資保衛也。楚北襟江帶漢。潮漲則轟轟轟轟。爲之保障。歷來有堤路。

州縣。募醫。平。濟。通。佈。防。講。求。水。利。然。素。未。經。臨。太。祖。
嘗。知。淇。害。上。平。江。河。異。漲。爲。數。十。年。所。未。有。各。屬。額。
江。堤。築。漫。濶。不。一。而。足。以。致。田。禾。被。沖。羣。黎。失。業。亟。
應。籌。議。脩。復。今。雖。一。律。勘。估。分。別。脩。挽。稟。請。大。憲。奏。

總通格

天恩借項興築可期永保無虞。但民間垸堤向係各
垸民通力合作。有按畝出夫者。有按糧派土者。有大
戶出錢。小戶出夫者。均係民間自派自修。官不與聞。
當此荒歉之後。窮民餬口維艱。何能出夫出土。若仍
照舊攤派。必致延誤工程。凡爾田多大戶。各宜踴躍
捐資。趕緊脩築。既可保衛自己田產。又可保全閩垸。

生民實屬兩有裨益。卽附近各江堤雖經官爲修挽。
或恐尙有單薄卑矮之處。爾等害切肌膚。亦應酌量
捐資。加高培厚。或再加修。子埝或砌碎石坦坡。務期
有備無患。一勞永逸。切勿觀望遷延。自貽後悔。至將
來豐熟後。興辦歲修。仍按舊章。攤派不得援以爲例。
一勸減價平糶。以敦任恤也。查臣鑒錄載新城楊思庠
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踴時。始平價以
鬻。民多德之。予居理年少。登賢書。足徵天鑒。孔昭報
施不爽。目今災荒之後。糧價增昂。值此青黃不接。尤
恐日貴一日。凡在城在鄉富厚之家。務當心存惠濟。
如倉箱充溢。應將所積稻穀減價平糶。切毋居奇長

價希圖牟利。倘倉無贏餘。亦卽解囊購買米穀。平糶官卽查明平糶數目。據實詳請優加獎敘。

勸出借籽種。以周貧佃也。凡田主與佃戶相依爲命。歲豐則均享其利。歲歉則並罹其殃。然豐歲多而歉歲少。惟賴有無相通。患難相恤。故雖遇凶年。猶可無曠土。無後期。以待豐稔。方今災祲已過。農事方興。貧民苦乏籽種。雖欲竭力耕田。而不可得。凡爾有穀之家。亟宜開倉借給。使附近窮民俱得耕稼。力田不違農時。不荒田畝。轉盼收成有望。既可償還籽種。又可養贍室家。此中功德。獲報亦當不遠。倘有無知之輩。

秋成以後。抗不償還。地方官卽按名代爲追給。勿任拖欠。

一、勸借用耕牛以固本業也。查農民以耕種爲本。耕種全資牛力。上年猝被水災。田畝盡淹。小民失業。自顧不暇。何有於牛。今陽和扇氣。播穀伊始。一日不作。人失其時。但苦於有田無牛。束手無策。爾有牛之家。念其缺乏。旣鄉田之同井。合有無之相通。當於耕耘定畢。酌量親疎厚薄。將牛次第借給。俾得廣行耕種。共冀豐產。彼借半家。必須好爲喂養。趕將田畝耕犁。卽行送還。不得遲誤。亦不得爭執先後。致干究憲。責督一勸典商。減利聽曠農與。以資耕作也。蓋上奉耕稅。下爲

害。凡失業貧民輒將農具半價典質，茲值春耕，屬儻無以應用。自須設法取贖，以便耕鑿。雖農具舊錢有限，本利諒亦無多。但念此等饑餓餘生，多費一錢，即增一錢之累。在典商將本求利，原難責令減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卽讓利取本，亦屬惠而不費。而人各贖一二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隴畝，與取盈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況目擊貧農待用孔亟，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所難安。爾典商人等應自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凡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器具，宜各按每一月三分之利減讓一半。聽其取贖，有能止取當本，不

取利息者。地方官立加優獎。夫不病農。卽以惠商。本府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有過短錢文。強贖生事者。地方官亦卽提案懲處。

一勸公平議價。典質田產。以濟力田也。查被災之後。戶鮮蓋藏。望此春耕。以抒貧困。乃因良田數畝。久事荒蕪。縱有牛種可借。而糞草全無。亦不能載芟載柞。自不得不將田畝分股典質。如有田十畝。暫典三畝。以作北畝資本。此等情形殊非不得已。無如有力之戶。往往藉此勒揩。或故短價值。或不聽回贖。大失調恤之道。須知剥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乎。嗣後凡有典質驟畝者。爾有力之家。務各憑中。公平議

建儲。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卽時交價。使其豐年回贖無損於己。有益於人。人必感德不忘。己亦積善無量。昔人有醒世詩曰。綠野青疇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悖入悖出理無或爽。凡爾富戶各宜三復之。

一勸助給流民路費。以便還鄉務農也。去歲災情旣廣。且重貧苦無依之人。扶老攜幼。就食四方。瑣尾嘆其流離困踣。嗟其狼狽。雖經地方官設法畱養。計口授食。茲屆春融。鮮有不思念故鄉。力擣服田。以收桑榆之獲。奈言歸無計。舉目無親。旣乏借貸之門。徒有家園之夢。前已分飭各州縣。一視同仁。畱心矜恤。凡有

此等流民酌量道里遠近給與路費資送回籍俾務農業誠恐伊等散處鄉村不及週知爾富戶殷紳亦當念其背井離鄉解囊佽助令各還故里免失農時一勸收養遺棄子女以保身命也凡災民外出逃荒始而骨肉相依原難遽舍既而饑寒交迫自顧不遑有將子女棄置道途各自謀生者有力之家往往慮及後事被人訛詐不敢收留每致委墳溝壑前經本府出赤曉諭許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但不得以奴婢待之卽聽其報明地方官給與執照永免後患其本莊父母亦不得再來尋認有願給還者仍聽其便爾等廄樂不爲昔宋郊渡蠻而兒第岡登科第

原书缺页

設義塚。豫籌經費。並恤有生死。均荷仁施。子孫定

膺報

一勸緩索舊欠。以甦困窮也。凡民閒借穀借錢。原以通有無而濟緩急。但歲當豐熟。則併權子母而有餘。時值凶荒。則較量錙銖而不足。惟在因時斟酌。舒疾合宜。斯不失忠厚長者之道。前者江湖並溢。饑餓游臻。朝夕之謀。尚虞不給。卽朝廷惟正之供。抑且緩徵。何有於私債。茲當陽回委谷。氣蒙初舒。更應順人心。以紓民力。凡貧民舊逋。拖欠。穀在五百以內。銀在十兩。錢在十串以下者。一概稍寬歲月。不許追討。俟禾熟豐滿。改還。再計奉恩。特難索取。庶使心感於

原书缺页

而襄義舉矣

圖賑法

齊彥槐

嘉慶十有九年。江南大旱。金匱分無錫地。地勢視無錫爲高。被災尤劇。八九月間。某嘗以事赴鄉。竊見赤地數十里。民間炊無米。爨無薪。汲無水。惻然憂之。夫官發常平倉穀。平糶於民。便矣。然遠在數十里之外者。不能爲升斗之米麥也。故官平糶。但能惠近民。不能惠遠民。殷富之家。以其餘米。平糶於其鄉。遠近咸便矣。然無升斗之資者。不能糶也。故民平糶。但能惠次貧。不能惠極貧。笑恩浩蕩。極次貧戶。悉與之賑。靡不徧德矣。然賑者賑矣。也於例。但及有業之貧民。而不及無業之貧戶。故欲

原书缺页

不免於我乎。擾也而吝不捐者，遂妄生議論。自是特以飽官之囊橐供董事者之侵漁而已。以故願捐者少，而不願捐者多也。今定爲圖賑之法，以各圖所捐之錢，各賬本圖。圖有貧富，以富圖之有餘，協濟貧圖之不足。令圖自舉一人焉，以經理之。其錢卽存於捐者之家，而卒必入於公局。官於公局之董事者，第紀其數，爲之調整而已。某圖幾日若干，捐錢若干數，協濟若干數，各書榜於其圖內。便貧富見之，曉然明白。施者知其財之所由，往食者知其食之所由來，則捐者無所遲疑，不糲者無所藉。自且以富稽貧，其戶口必清。以貧核富，鎮撫數必實。於恤貧之神，寓保富之意，則事易集而官不勞。是以

原书缺页

散賑非難。查賑爲難。查賑非難。無濫無遺爲難。蓋濫則傷財。遺則傷民。無濫無遺。辨賑之的也。其道在被災之初。印官不憚煩苦。親厯鄉莊。限同鄉保逐戶挨查。詢其人口。詢其田畝。詢其生理。相其星宿。相其丁壯。相其畜產。親記檔籍。分別何者應賑。何者不應賑。於應賑之中。斟酌極貧次貧。銖兩無差。彼不得與者亦帖然矣。其所以不傷民。不傷財。行之順而無所拂者。由。查。之。確。也。然與其失之刻。莫若失之寬。此又。查。賑。者。不可不知。查。賑。株元發知鄆州。淮南東轉。充擬慮淹民。用繫。將繫。爲羈役。度職外營地。諭當室使出力。爲席。畢。一夕。歲之。子。五百間。并寵器用。醫具。民至如歸。凡泊。班。轉。入。富。鄆。公。

原书缺页

之振饑。莫萬世不易之良法也。

此法

凡遇米貴。措置須有道。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價。不減。則富民居奇。而民食艱矣。如地近水次。仰藉客米。則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又諸國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半糶。與口米價遂減。趙清獻在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湧貴。餓死相望。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輒撲。米價更減。二公所行。若水火之不相侔。而行之各有數。由蜀地米足。不藉客米。越地米不足。仰藉客米。故也。

斟酌
未嘗

劉清之爲萬安丞。時江右大祲。割縣議減常平米。趙清

齊梅薦國賑之善本於
此可見古行古效今行今

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不能及遠鄉民必有安堵者我有政使富家得錢細民得米。謂均輸得其便乃請均輸內之地爲人俾有粟者分賑其鄰官爲主之規畫防禦民甚賴之。因思凡歲凶散賑固當分鄉儲米以就民便如不及賑例穀貴民饑則勸諭富戶分鄉平糶或分頭常平穀益之俾民就近得沾實惠神明劉公之法惟承民者運量何如耳。平糶分鄉

徐九思知句容縣歲祲穀湧貴巡撫發倉穀數百石使平價糶而償值於官九思因彼糶者皆豪也貧民雖平價不能糶乃以時價糶其半還值於官而以餘穀煮粥食餓者全活甚眾事載明史。因思邇來州縣平糶皆奉

應故事得糴者非獨販之戶卽近城豪民貧者無錢價
難平不得也弱者挨擠不上守候竟日不得也距城遠
者知不能及已不來糴也如遇穀貴民餓徐公之法實
可倣行事雖違例但能有濟於民而官不染指上古必
見原宥卽不然而糴於參譲官之罪民之福也何惜焉

通鑑

通鑑

辛棄疾知隆興府時江右大饑。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情錢物。量借。不取子錢。期月終至城下發糴。於是連楮而至其植自減。民賴以濟。事見宋史。烟思生蔥門小對。只自聯成。盛世每遇偏災。

魏冰叔亦曾言之。濟州移門又歷試之。頗愛民之君。子慎勿出納之奢也。

聖主孳孽爲民。有加無已。所費金銀無算。實爲前史所未曾見。惟未嘗成災。不及振例。而穀價偶貴。民食維艱。則惟有借用官錢。分路采買。米多其價。由歲得饑。仍可還公。近時如陳公滄州之在蘇州。陳公裕門之在江西。皆用此道。利益地方不小矣。官錢通鑑

截漕杜弊法

黃可潤

直隸遇有災沴。截漕賑借。然旗丁奸黠。作僞攬沙灌水。無所不至。制府方公深知其弊。一奉截漕之旨。即撥道員武弁沿途查察。然防弊甚難。作弊甚易。旗丁於將弁時乘夜每船灌水一桶。卽張發而可多百十石之米。不發熱結塊。五六日後事渠已脫然。領天津北倉米亦然。

乾隆十五年十六年各屬領漕時皆不堪之米各縣不肯兌監兌者慮遲誤生事蔓延皆以米回卽散賑不用久儲爲勸僅將各旗丁薄責押運者哀求各縣乃始領然民領之以研粉作醬充饑而已不大懲創之是養鼠使耗也然又恐誅之不可勝誅余有二法查交通之米以察驗嚴故不敢僞今如一幫百號之船皆截畱下令只兌其五十號兌之日擇其好者兌交多撥員役計一日可兌多少船臨時隨點隨量次日如之其五十號備用者令赴通或每船兌其半亦可船輕至通較易彼旣未知己之獲兌與否自不敢先期作弊以害糧自害且旗戶向來願津兌不願通兌以省費兼有斛面可餘若

免半賑與自降免小盜更
利民甚且不疑之法

先作弊。是自見棄責懲猶後也。此一法也。小米不甚受水。溢灌所漲無幾。且易變色。故兌小米少弊。但慮攬沙耳。然有形易見。可以法治。故截運惟留河南山東小米。更與民間相宜。以食慣故。且北漕之米本佳也。不然數十萬天庾。小民不能悉沾實惠。不重可惜歟。

災賑

何士祁

偶遇偏災。無論有無報案。卽宜親臨速勘。此時衿棍尙未覺察。差保不及弊串。一經勘定。便有把握。若遲疑不決。必致聚眾滋鬧。然後從而查勘。亦已晚矣。查賑必須親臨速勘。災賑委曲繁重。措手極難。當以審戶爲先務。戶口冊造定。辦災思過半矣。大約戶以點竈爲憑。口以門牌爲據。

雖或未確。十得八九。至極次貧之分。不妨稍寬。以廣

皇仁。

辦賑難
在番方

一經勘定。卽移委敎職佐貳。分圖按戶。詳細開冊。苟能妥切。必須詳保。舟盤薪水。宜格外從厚。以恤窮員。而民亦得沾實惠。至本地紳士之爲眾推服者。必宜與偕。詢其纖悉。示以普同。外來委員。未必無用。恐終屬膈膜也。

查災宜本縣
佐貳紳士

散賑照例給銀。一經錄分。秤色必減。小民再以銀易錢。以錢易米。則利歸市儈矣。且銀有輕重。口有多寡。分給甚難。莫如按照市價。官爲易錢。俱按小口串好。每廠唱名。隨唱隨給。於民甚便。放訖之後。開寫戶口錢數。出示。

一榜使眾共知里保之弊。不禁自絕。

散錢便民

買米平糶原可便民。然市儈假名屢糶積少成多。安從查禁轉牟利而病民矣。惟雜糧如山薯包穀之類充腹有餘。謀利不足。不妨官爲發本令鋪戶領買。捐給腳價。多設廠局所費有限。民之受惠多矣。

宜耀推舉

古人施粥全活甚多。見諸載籍。而今時則有甚難者。廠多則經費不支。官增虛費。廠少則道路篤遠。民苦奔馳。且天時寒暑不均。易於受病。煮粥厚薄不一。難於稽查。男女混雜。老弱擁擠。更事在意中。不可不慮者也。苟非整齊畫一。確有把握。切勿輕設。

粥廠不可輕設

每人擔粥兩桶。沿途施與。或官或民。隨多隨少。老病窮

服婦之言。獨民錄亦質言之。蓋既欲施惠於民。當使民實受其惠。斷不可草率了事。

以湯就餽。亦是一法。但此法尤以猝遇水災爲宜。若

民可沾實惠。此法於鄉村爲宜。如猝遇大水。行於鄉村。蒸麪首麪餅之類。遣人散給。全活尤眾。但所遺之人。須畱意選擇耳。擔粥之法可行於鄉村

賑粥法

徐文淵

賑粥以救饑者。所以憫其死而致之生也。無法以行。反多戕其生而致之死。或鄉城不能並舉。使四鄉至。就食於城。致奔走於道路而死。及扶挈而至賑所。或因擁擠力不能勝而死。或因守候迫不及待而死。或因聚處既久。日曝雨侵。蒸爲疫氣染病而死。嗟乎。民饑而死。猶可委之厄數。我招集而速致其死。咎將誰歸。今有最便。最易不壅不滯之良法。能循法以行之。則諸慮皆免。

可活全無數生命備詳其法於後

定廠

擇定大寺廟無則就寬平地方設廠。廠用對面兩處各直長五丈，橫深三丈。每一廠中間隔斷作兩廠，共成東西南北四廠。對面兩廠中間空地，橫長各五丈。各廠之前簷內安木柵欄一扇。每扇柵欄作二十五行，寬八寸。安柵欄宜進前簷滴水處三尺。以便行走。如柵欄內安放粥缸及給粥各器用，併派立街市廊房。以便出入開閉。

給粥人役靠近柵欄安長木條卓一張，以便領粥人安放椀罐。柵欄外四角立各色布旗一面。廠係東西南北四開東一開立青旗，西一開立白旗，南一開立紅旗，北一開立綠旗。廠之前後俱用圍欄，正中安門，以便出入開閉。

備籌九廠中需用儲粥及給粥等器物俱照常備辦

籌用竹片。照式備大小兩種各四百枝。此約計之數，仍多備有餘。大籌頭寫普濟籌三字。下用鐵印火烙雙單字雙籌各備一半，雙印領粥給一雙字籌，單印給單字籌。小籌頭著青白紅綠四種顏色用油塗蓋。每色百枝亦約計之數。

散籌

未領粥之先令領粥之人報名。或有指報重領請弊，須另立法清查。每名給大籌一枝屬令領粥之日執赴粥廠驗籌給粥母得失落自誤。

取籌

給粥之日派在廠外辦事人等早至粥廠前門外以

人把門。二人收籌。先將小籌一百枝分定。候領勦人。陸

續來到。收其手中所執之大籌一枝。換與一小籌。進廠

之時看手中是何顏色籌。卽望何色布旗一方。向樹梢

邊交籌領勦。不可錯亂。如手中是白色籌。卽望白旗一

方。如青紅綠等。各望青紅綠旗一方。或再用四人於

廠前換小籌之時。每人照管一色小籌。如管白籌者。卽

招呼手執白籌之二十五人。聚立一處。待開門進廠時。

前帶領魚貫而入。引至白旗一方。柵外分立。隨後管

青色籌者。又帶領執一籌之二十五人。進廠換完一百

枝。令把門者。開門放進廠內。隨後關閉。又將小籌一百

枝。前分定各照前換收大籌。換畢暫停。俟先進廠之人

領粥已畢。聞內敲號鑼一聲。仍令開門進廠。後俱照此

給粥

派在廠內管理散粥之人。分作四起。每起四人。各歸東

西南北四角之廠內俟領粥人

走廠各就棚欄外交籌

領粥時

挨次排立照依棚欄一
五人行恰站十五人不

站立一人共二十
兩人擠在一處令

各將承粥之器安放長木卓上

一人給粥一人收小籌

一人換給大籌

雙單字大籌循日給發如雙日給籌則

日領粥卽領單子籌仍屬其不可失落

給齊粥後使其從後門出把門

多放畢隨開卽鳴號鑼

一聲以便前開關之復將領粥之人放進

法亦無他謬巧只是免擁擠免喧爭免錯亂免遲滯

及領船不獨而已所以廠內分東西南北四處者使

經直派分公四處每處二十五人雖百人之眾不見

多所難辦此之適免矣所以廠之四處用柵欄四扇每

扇二丈五尺廣又將廠達之人分作二十五處雖百

人之眾各限以站立之位。爭喧之慮免矣。所以廠
之。而、藏、期、四、色、之、旗。又、用、四、色、小、籌者。使、之、照、籌、之
色。認、屬、之、色。相、合。而、投。其、所。雖、百、人、之、眾。自、知、各、歸、
各、處。斯、錯、亂、之、慮、免、矣。所、以。就、柵、欄、用、長、卓、令、各、置、
領、粥、之、器、於、其、上、者。雖、百、人、之、眾。給、粥、速、而、得、粥、均、
斯、遲、滯、及、領、粥、不、均、之、慮、可、免、矣。至、所、以、用、大、籌、分、
雙、單、字、者。本、日、給、籌。次、日、限、粥。如、本、日、係、單、日、給、以、
則、圓、濶、之、弊、併、免、矣。斯、其、所、以、善、也。